

附件 1

“挑战杯”竞赛负面行为清单

- （一）弄虚作假，包括但不限于篡改、冒用他人专利，伪造证明材料，使用 AI 工具虚构项目成果；
- （二）盗用他人研究成果，抄袭、剽窃他人作品或创意参赛；
- （三）在未实际参与项目研究、创作或推进的情况下，以“挂名”或“搭车”方式署名申报、获取奖项；
- （四）对往届“挑战杯”竞赛以及本竞赛主办单位参与举办的其他全国性竞赛国赛奖项项目进行简单包装、“改头换面”且无实质改进，或买卖作品重复参赛；
- （五）参与“黑中介”提供的有偿保奖、项目包装、有偿指导等违规活动；
- （六）打探评委个人信息，或私下接触评委进行利益交换；
- （七）捏造事实、恶意诬告，发表不当言论或传播不实信息，干扰竞赛正常秩序；
- （八）违反赛事申报及评审相关规定，不服从竞赛工作人员的管理与安排；
- （九）在竞赛作品推报、项目评审等关键环节优亲厚友，对直系亲属参赛或担任指导教师等情况应回避而未回避，且未按规定如实备注；
- （十）过度包装参赛作品，刻意追求标题吸睛效果，使用奢华演示设计、铺张展位布置，造成互相攀比、资源浪费问题。